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进行相关合作达成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合作安排以各方正式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 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实现各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化”或“公司”）拟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升级方面进行“文旅+动漫”的战略合作。本着“全面合作、文旅融合、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原则，经友好协商，2018年3月28日，祥源文化与祥源控股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本协议”）。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燕东来先生、封国昌先生和王衡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认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是为了依托于祥源控股丰富的旅游目的地资源和全国旅游战略性布局平台，充分发挥公司在动漫原创、设计及实施、版权授权、动漫及衍生品开发及丰富的动漫 IP 资源优势 and 传播运营经验，系统整合双方资源，拓展新的业务类型及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是为实现各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升级方面进行“文旅+动漫”的战略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该协议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俞发祥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29 日

住所：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祥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祥源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537,724,071.19 元，净资产为 7,177,602,443.03 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145,441,663.50 元，净利润为 1,103,584,264.23 元。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宗旨

为携手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以及创新升级，构建“文旅+动漫”核心战略，甲乙双方本着“全面合作、文旅融合、打造标杆、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原则，并基于双方优势，决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二）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将重点依托乙方丰富的旅游目的地资源和全国旅游战略性布局平台，借助甲方在动漫原创、设计及实施、版权授权、动漫及衍生品开发以及丰富的动漫 IP 资源优势 and 传播运营经验，系统整合双方资源，重点导入文化创意、休闲度假、动漫文创、新媒体营销、创新金融等现代服务产业，共同推动文化旅游战略目标的创新升级。

（三）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战略合作以版权授权、项目合作作为切入点，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战略合作。

1、积极整合文化旅游研发资源，深入挖掘甲方核心动漫 IP 资源，构建一支一流的项目研发、管理及创新团队，推动实施文旅创新项目，打造爆款产品。双方就共同推进特色性、体验性文化旅游产品规划、设计和研发展开全方位的合作。

2、充分依托乙方旅游目的地等资源平台，结合甲方动漫 IP 资源，双方共同推动“动漫+文旅”项目的策划、规划及实施、动漫 IP 形象设计开发、版权授权、漫画及动画制作、景区 VI 设计及制作、新媒体营销推广、管理运营，共同投资优质文化类产业标的，扩展双方文化产业布局，打通文化旅游全产业链，实现 IP 的最大化价值和收益。

3、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合作，并在智慧旅游、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科技领域进行业务探索。

（四）合作机制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合作的框架协议，是双方未来签署相关具体项目合作合同的依据。为推进工作快速落地，甲乙双方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依据此框架协议开展具体业务合作，并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推进合作框架协议中具体合作项目落地。

（五）其他

1、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并盖印公章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承诺遵守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办理具体业务合作时，应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费用以具体协议条款为准。后续具体协议签署时，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战略合作主要是依托祥源控股丰富的旅游目的地资源和全国旅游战略性布局平台，充分发挥公司在动漫原创、设计及实施、版权授权、动漫及衍生品开发及丰富的动漫 IP 资源优势和传播、运营经验，面向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开展广泛合作。

（二）本次战略合作促使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实现技术及产业的开拓，从而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协议为各方进行相关合作达成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合作安排以各方正式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在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前，本协议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有关具体合作项目亦存在不确定性，仍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及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二) 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进一步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5、《战略合作框架协议》。